

2017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14
一、部门职责	4-5
二、机构设置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14
第二部分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15
二、收入决算表	15-17
三、支出决算表	17-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4-2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5
第三部分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2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9-3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3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监督实施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

（二）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等工作。

（三）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导、监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和省法制宣传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负责指导监督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配合省高院指导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

(八) 指导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管理全省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负责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和全省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九)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和作风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培训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一)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司法厅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财政核拨	149	124
福建省“148”指挥中心	财政核拨	22	21
公证处	财政核拨	15	3
福建省律师协会	财政拨补	12	8
福建省公证协会	财政拨补	2	2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财政拨补	5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福建省司法厅主要任务是：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一次全会、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深度的忧患意识，切实增强工作预见性，坚持底线思维防风险，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坚持攻坚克难促改革，着力维护社会稳定，着力服务科学发展，着力全面深化改革，着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圆满完成金砖会晤和十九大安保任务。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力打好厦门金砖会晤和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攻坚战。由厅领导带队，先后深入基层开展10轮督导检查，从紧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稳控工作。经过全系统共同努力，顺利实现了监狱戒毒场所“零事故”、社区服刑人员“零脱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零死角”、律师办理重大敏感案件“零炒作”、来厦去京非正常信访“零发生”，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厦门会晤筹

备和服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二）扎实推进监狱“六化”发展。紧紧围绕落实治本安全观，扎实推进监狱“六化”发展。编写《监管安全精细化管理实务手册》，建成监狱指挥中心应急指挥平台，深化狱侦工作五项成效量化考评机制。全面启动“阳光工程”，严格落实罪犯正课教育，扎实推进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罪犯职业技能培训取证率达90%以上。成立全省监狱系统心理矫治专家库，举办亲情规劝活动200余场，开展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8703人次。持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培训传承，全系统新引进8个项目，推动近10家传统技艺企业进监参加就业推介会。建成全省监狱网络教育电视台，开展智慧教室、VR课堂试点。委托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提供技术服务，扎实推进监狱工作标准化项目建设。协调省卫计委和地方疾控中心强化监狱艾滋病联防联控，制定出台《罪犯药品管理指导意见》。持续推进罪犯膳食制作标准化、食堂改造升级和达标医院创建，17个监狱单位分别完成罪犯热水澡工程和日用品选购电子平台建设。

（三）持续推进戒毒转型升级。制定《关于加强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编发教育戒治工作“七个规范”指导手册，建立健全戒治工作约谈、两个月一专题活动、安全隐患整改督办等制度机制。部署“安全稳定工作百日推进”“安全生产月”等专项活动，组织开展戒

毒医疗巡诊、内务卫生和被服管理整治和考核。扎实做好传染病及精神障碍防治和监测工作，戒毒人员传染病和精神障碍筛查率达100%，开展场所开放日20次、社会帮教活动70场，心理咨询1072人次、团体辅导135场，入出所教育落实率均达100%。生产劳动工作规范化建设宣教片和福州强戒毒所康复运动教学案例分别获选全国戒毒系统生产劳动工作培训班教材和“十佳示范案例”。

（四）全面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执法标准，制定出台《福建省社区服刑人员入矫教育规定（试行）》，总结推广社区矫正“163”执行

模式和“12345”工作法，得到司法部刘振宇副部长的批示肯定。重点培育40个社区矫正教育示范所，以点带面提升全省教育矫正水平。修订完善《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标准》，

推进社区矫正中心改建和扩建，统一功能区划、装备配套和运行机制。精心培育社区矫正专业启航教育帮扶社会组织，依托工青妇等社会力量，招募骨干志愿者队伍4556人，做法和成效得到司法部肯定，并在全国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扩大社区服刑人员网格化管理试点，积极开展“未成年子女帮扶”“职业推荐进监狱”等特色帮教活动。

（五）大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与省法院联合召开全省

人民调解工作会议，配合省人大内司委、法制委制定出台《福建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会同有关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关于健全完善生态环境资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福建省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拓展调解领域，在物业、旅游、电子商务等矛盾纠纷多发易发领域成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1982 个，比增 8%；建立驻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室 940 个、驻法院人民调解室 161 个，比增 2.1%。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品牌工作室建设，会同省综治办等 7 部门制定出台全国首个品牌调解工作室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推进品牌调解室建设暂行办法》，部署开展以争当金牌调解员、争创金牌调解室为主题的“双争双创”活动，全省已建立以个人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 422 个，比增 94.5%。全面推开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在全省九个设区市分别选择 1-2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部署开展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全年共调解矛盾纠纷 14 万多件，调解成功率达 98.4%，有 7 个调委会和 28 名调解员荣获全国模范调委会和模范调解员荣誉称号，1 名调解员获评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

(六) 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出台全国第三部法治宣传教育地方性法规《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印发《福建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评标准(试行)》等配套文件，实现法治宣传教育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创

建、绩效考核全纳入。省政协常委专题会议首次听取省依法治省办关于全省依法治省工作情况通报，进一步凝聚法治福建建设共识。制定《关于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动党委（党组）中心组和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落实，实现“双百”活动省、市、县（市、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直属机关、政法机关和党校全覆盖，共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和培训 3852 场次。联合省检察院、省教育厅持续开展为期 3 年的全省“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全年共开展法治宣讲 988 场，覆盖学校 1004 所，受教育学生 56 万余人；全省 6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 1 个以上综合性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开展全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12.4 国家宪法日”、《民法总则》等主题学习宣传活动，新建法治文化广场（长廊）142 个，与省电视台新闻频道合作开办《律师在现场》法治栏目，完成《百姓法治宝典》及配套 APP 编制研发。成功举办第二届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评选表彰活动，精心组织全国第四批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和全国第七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推荐工作。我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精准化、任务项目化、考核体系化”的经验做法得到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高度肯定并向全国推广。

（七）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积极主动融入新福建建设，制定《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服务 2017 年度重点项目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扎实开展“三比一看”等活动，累计为

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6000 多件次。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顺利实现“12348”法律服务热线市县两级全覆盖。持续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省覆盖率达 99.7%，比增 13.8%。积极拓展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公证服务，全省公证机构与 6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固定联系。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共有 52 家机构通过省级以上资质认定，占比超过 50%。推广“互联网+法律援助”服务模式，出台《福建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和《福建省刑事、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联合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可按办案成本领取办案补贴。按照“放管服”要求，编制简政放权监管权责清单，取消 1 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 21 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精简 14 项行政审批申请材料，重新梳理 30 大项 59 小项标准化服务指南，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全年共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20 万件，公证 83.2 万件，司法鉴定 9.8 万件，法律援助 3.63 万件，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1.5 万件。精心组织最后一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省共有 16535 人报考，首次列出 55 项司法考试风险清单，首次启用省厅指挥中心进行远程巡查监控，顺利实现考务工作“零差错”。

（八）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完善监狱刑罚执行制度，修订完善罪犯计分考核和分级处遇实施办法，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出台《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等文

件，编印新版狱务公开手册，部署开展模范监狱试点。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出台《关于社区服刑人员交付衔接相关问题的规定》《罪犯送交监狱、看守所执行刑罚有关工作规定》等文件。部署开展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试点，打造人民调解新品牌。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在省和9个设区市律师协会成立维权和投诉“2个中心”；建

立全省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福建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省级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省级工作经费，全面启动律师参与调解和律师参与城市执法工作。全面完成行政体制公证机构改制，开展合作制公证机构和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总结推广公证参与司法辅助“厦门模式”，联合省法院印发《关于开展“诉讼与公证”协同创新的意见（试行）》，确定11家公证机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在全国率先推进公证与诉讼协同创新，得到孟建柱同志的充分肯定。稳步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改革，联合省环保厅组建我省第一批71名评审专家库，联合省法院建立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在全省95个法院、72个看守所全部设立法律援助站（点），建立值班律师制度；在全省开展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制度工作，在福州、厦门两地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持续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完善规范人民监督员案件监督评议机制，全省人民监督员累计参加

检察机关提请的案件监督评议 122 件，参与人数 428 人次，分别比增 82%和 83.7%。委托福州大学法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司法行政牵头和参与的 10 个方面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九）持续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推进洛江、翔安、闽西等监狱和榕城、泉州、南平等强戒所重点项目建设，女子所实现顺利搬迁。持续推进市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年内新完工 4 个项目。持续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制定下发《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深入开展司法所岗位大练兵活动的意见》，以“五个一”为重点，启动实施为期 3 年的司法所岗位大练兵活动。强化基层经费保障，全省 82 个市县重新制定并提高了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其中漳州平和、龙岩长汀等 13 个县(市、区)增幅达一倍以上。按照“1234”总目标要求，稳步推进全省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完成“12348 福建法网”建设项目可研编制专家评审，实现与省政府闽政通数据的对接导入，推动 25 个监所单位和 6 个社矫场所监控与司法部指挥中心联网。

（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经验做法得到省委常委、组织部胡昌升部长的批示肯定。坚持选送参训、视频培训、网络学习、集中办班、岗位练兵、实践带教等“六位一体”，全系统共

举办各类培训班 815 期，参训 2.4 万人次。成立法律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党委，推进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发展，我厅在省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突出政治标准，树立公正选人用人导向，全年提拔交流厅管处级干部 73 名，调整充实 28 个监所领导班子。推行机关干部职工工作纪实考核和监狱戒毒民警量化考评、民警调动量化计分调配做法，经验做法被省公务员局全省推广并向国家人社部推荐。出台《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关心关爱基层干部 30 条措施的具体办法》，规范民警入警、立功、退休等职业生涯重要节点的荣誉仪式，开展干警依法履职免责试点工作，评选表彰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39 个、先进个人 113 名。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领导干部年度党建述职评议、述责述廉等措施，用好“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检控类信访线索连续三年实现“零暂存”。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6,31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0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068.48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74.15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59.78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0.1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6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6.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0.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00.63	本年支出合计	6,386.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1.86	结余分配	257.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4.19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95.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103.0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43.68	转入事业基金	154.5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8.92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3.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92.46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403.2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32.3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89.2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89.24
		经营结余	
合计	7,936.67	合计	7,936.67

二、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400.63	6,312.02		1,068.48			20.13
201			100.10	100.10					
	20104		91.30	91.30					
		2010499	91.30	91.30					
	20125		8.80	8.80					
		2012505	8.80	8.80					
204			6,094.44	5,030.82		1,043.71			19.90
	20406		6,094.44	5,030.82		1,043.71			19.90
		2040601	3,105.17	3,102.85					2.31
		2040602	318.39	318.39					
		2040604	13.54	13.54					
		2040605	475.00	475.00					
		2040606	355.32	355.18					0.14
		2040608	62.76	62.76					
		2040650	121.00	99.10		21.90			
		2040699	1,643.26	604.00		1,021.81			17.45
205			13.46			13.23			0.23
	20504		13.46			13.23			0.23
		2050499	13.46			13.23			0.23
208			640.72	635.71		5.01			
	20805		605.32	600.31		5.01			
		2080501	264.05	264.05					
		2080502	32.88	32.88					
		2080505	308.39	303.38		5.01			
	20808		35.40	35.40					
		2080801	35.40	35.40					
210			221.18	219.01		2.17			
	21011		221.18	219.01		2.17			
		2101101	219.01	219.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			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73	326.37		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73	326.37		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68	261.52		3.16			
2210202	提租补贴	66.05	64.85		1.20			

三、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6,386.59	5,368.20	1,01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0		40.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50		31.5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50		31.5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8.80		8.80			
2012505			台湾事务	8.80		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74.15	4,196.06	978.09			
20406			司法	5,174.15	4,196.06	978.09			
2040601			行政运行	2,938.45	2,938.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69		426.6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4		13.84			
2040605			普法宣传	380.55		380.5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11.21	367.89	43.32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63.69		63.69			
2040650			事业运行	109.68	109.6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30.04	780.04	50.00			
205			教育支出	59.78	59.78				
20504			成人教育	59.78	59.78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59.78	5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68	60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28	569.2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95	263.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0	2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13	284.13				
20808	抚恤	35.40	35.4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0	35.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6.94	19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4	19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77	19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	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75	31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75	31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1	245.51				
2210202	提租补贴	65.24	65.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1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0	4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76.53	4,376.5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66	599.6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77	194.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6.39	306.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12.02	本年支出合计	5,517.65	5,517.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7.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21.62	1,221.6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7.26	基本支出结转	332.38	332.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89.24	889.24	
总计	6,739.27	总计	6,739.27	6,739.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517.65	4,506.19	1,011.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50		31.50
2012505			台湾事务	8.80		8.8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38.38	2,938.3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35		421.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4		13.84
2040605			普法宣传	380.55		380.5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11.21	367.89	43.32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63.69		63.69
2040650			事业运行	99.10	99.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40		48.4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95	263.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0	2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12	279.12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0	35.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77	19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35	242.35	
2210202	提租补贴	64.04	64.0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517.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59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5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1.0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506.19	3,463.17	1,043.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6.58	2,796.58	

30101	基本工资	614.57	614.57	
30102	津贴补贴	759.75	759.75	
30103	奖金	597.85	597.8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91	244.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24	66.24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31	325.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95	18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62		1,029.62
30201	办公费	56.15		56.15
30202	印刷费	6.42		6.4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7		0.17
30205	水费	5.79		5.79
30206	电费	74.38		74.38
30207	邮电费	57.98		57.9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47		111.47
30211	差旅费	36.56		36.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26		7.26
30213	维修(护)费	28.05		28.05
30214	租赁费	0.92		0.92
30215	会议费	13.79		13.79
30216	培训费	71.65		71.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5		2.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2.33		2.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3.37		113.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37		31.3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3		7.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17		13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90		27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59	666.59	
30301	离休费	197.05	197.05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5.40	35.40	
30305	生活补助	52.86	52.8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0.77	280.77	
30312	提租补贴	65.12	65.12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40	35.4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41		13.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1		13.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043.03
（一）支出合计	2	46.29	（一）行政单位	23	1,043.0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7.2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4	36.37		25	
（1）公务用车购置 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	36.37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8
3. 公务接待费	7	2.65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2.65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12
其中：外事接 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6
（2）国（境）外接 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 组数（个）	12	1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 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 次数（人）	13	2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 （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 （辆）	15	18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个）	16	22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 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8	195		39	

(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927.89	1,924.71	1,924.71			3.18	719.38	715.23	715.23			4.15
货物	2	395.72	395.72	395.72				163.66	159.51	159.51			4.15
工程	3	40.00	40.00	40.00									
服务	4	1,492.17	1,488.99	1,488.99			3.18	555.72	555.72	555.72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省司法厅年初结转和结余 484.19 万元，本年收入 7,400.63 万元，本年支出 6,386.5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1.86 万元，结余分配 257.62 万元，年末结转和

结余 1,292.46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7,400.63 万元, 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86.28 万元, 下降 1.15%, 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312.02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1,068.48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0.13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6,386.59 万元, 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879.88 万元, 下降 12.1%,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368.20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3,769.19 万元, 公用支出 1,599.0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18.3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17.6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7.9 万元, 下降 8.88%,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2938.3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8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等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06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司法大楼建设支出减少。

（三）基层司法业务 13.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77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等司法业务专项支出减少。

（四）普法宣传 380.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9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依法治省及普法工作专项支出减少。

（五）律师公证管理 41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15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对律师行业和公证行业的管理费用支出增加。

（六）司法统一考试 63.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8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用于全国司法统一考试的相关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七）事业运行 99.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1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公证协会支出略有减少。

（八）其他司法支出 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42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开展全省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日常管理工作等费用支出减少。

（九）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5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14.97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支出减少。

（十）台湾事务支出 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海峡论坛费用支出减少。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项 1100.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17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抚恤金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06.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6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43.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29万元，同比下降3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7.26万元，主要用于我厅本级和厅直单位到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学习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推进我省司法行政工作发展。2017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1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2人次。与2016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69%，主要是：因公出国境任务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36.3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0%和21%，主要是：我厅进一步加强公车使用管理，运行经费定额定标准、单车核算管理，车辆运行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2.65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到省厅及厅直单位公务、外省市的司法行政单位来我厅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22批次、接待总

人数 195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15%，主要是：我厅接待外省单位公务来访任务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司法厅共开展 2 个项目绩效监控，分别是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项目、省级法律援助专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300 万元。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 个，分别是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项目、省级法律援助专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3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社区矫正专项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 号）的要求，我厅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并向社会公开购买会计服务，协助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17 年省财政预算批复我局县（市、区）社区矫正专项补助资金 1600 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及时足额到账，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全年支出社矫经费 1,345.03

万元，全省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贯彻治本安全观的要求，紧紧围绕司法部和厅党委的部署，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发展，取得了积极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我省信息化、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得到司法部肯定，在全国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座谈会上做了大会发言。厅社矫局被评为 2013-2016 年度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2. 法律援助专项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 号）的要求，我厅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并向社会公开购买会计服务，协助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17 年省财政预算批复法律援助工作处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700 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及时足额到账，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按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在全省 95 个法院、72 个看守所全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了全覆盖。全省共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17.5 万人次，为 38073 位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6298 件，为受援人取得利益或挽回损失 7.3 亿元，更好地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

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获全国“巾帼文明岗”、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获“第二届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同安区法律援助中心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庄晶萍获全国司法行政先进个人、福清市法律援助中心王命钦等3人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3.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车辆运行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9.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3.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5.7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社区矫正专项

(1) 项目概况：福建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作为福建省司法厅内设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管理办法，检查、指导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承担省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包括：社区矫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等；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包括：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等；社区矫正设备费，包括：社区服刑人员定位管理设备设备费，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和监控指挥系统购置费用等。项目总体目标是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各项措施，着力确保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安全，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和重新犯罪。有效落实矫正工作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 0.2%。

(2) 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 号）的要求，我厅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并向社会公开购买会计服务，协助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17 年省财政预算批复我局县（市、区）社区矫正专项补助资金 1600 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及时足额到账，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

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全年支出社矫经费 1,345.03 万元，全省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贯彻治本安全观的要求，紧紧围绕司法部和厅党委的部署，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发展，取得了积极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我省信息化、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得到司法部肯定，在全国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座谈会上做了大会发言。厅社矫局被评为 2013-2016 年度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3）存在问题：2017 年“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项目总体上绩效良好，基本完成年度预定目标，在项目时效、资金落实方面均能按照原定计划执行到位，在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会计信息管理方向均能保证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会计信息完整、规范、如实反映项目资金收支运行情况等。但是，项目管理也存在以下问题：在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较为单一，基本上按照各地区分配的矫正人员人数分配矫正资金，未考虑各地区的物价水平以及矫正方式不同对资金的需求的影响；在资金投向、方式和用途方面，重点不够突出，未能体现对不同矫正办法的鼓励或限制措施。

（4）有关建议：针对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较为单一的问题，建议考虑各地区的物价水平以及矫正方

式不同对资金的需求的影响，增加分配权数，对资金比较缺乏的地区分析原因，增加资金扶持力度；针对资金投向、方式和用途重点不够突出的问题，建议各矫正单位对不同的矫正办法的有效性作出评估，对效果广泛反映良好的办法增加鼓励措施，对效果不够明显的矫正办法限制推广采用。

2. 法律援助专项

（1）项目概况：福建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省法律援助中心）作为福建省司法厅内设机构，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政策调研，拟订并实施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的规划；承担全省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援助工作者队伍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专项省级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项目总体目标：受理、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召开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各地交流经验法促进本行业持续发展。完成省级 12348 热线管理平台建设，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2）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 号）的要求，我厅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并向社会公开购买会计服务，协助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17 年省财政预算批复法律援助工作处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700 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

程序规范，资金及时足额到账，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在全省 95 个法院、72 个看守所全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了全覆盖。全省共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17.5 万人次，为 38073 位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6298 件，为受援人取得利益或挽回损失 7.3 亿元，更好地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获全国“巾帼文明岗”、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获“第二届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同安区法律援助中心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庄晶萍获全国司法行政先进个人、福清市法律援助中心王命钦等 3 人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3）存在问题：2017 年“法律援助”项目总体上绩效良好，基本完成年度预定目标，在项目时效、资金落实方面均能按照原定计划执行到位，在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会计信息管理方向均能保证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会计信息完整、规范、如实反映项目资金收支运行情况等。但是，项目管理也存在以下问题：在资金分配办法和标准的合理性方面，法律援助资金分配主要是以案件为单位进行资金分配的，由于所制定的标准偏低，未能

跟上当前物价发展水平，导致无法调动从事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影响法律援助工作效率；信息化建设不够全面，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窗口建设与福建法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建设有待丰富完善。

（4）有关建议：针对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较为单一的问题，建议考虑各地区的物价水平因素以及援助方式不同对资金的需求的影响，增加分配权数，对资金比较缺乏的地区分析原因，增加资金扶持力度；加强法律援助资金监管，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制度，落实经济责任。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对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的考核评估，并将资金使用效率情况作为次年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